关于做好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:

#  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我校确定8个江苏省优势学科二期立项建设学科和5个省重点序列学科（见附件）参加由教育部支持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，其他一级学科自愿参加试点。现按照教育部的工作要求，将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  一、试点要求

1、各学科要以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和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附件）为指导，分析本学科课程建设工作现状，全面规划课程建设工作的基础上，选择本次试点工作具体内容并形成试点方案。方案经学校组织研讨论证后予以实施。

#  2、试点内容应以制度机制建设、课程体系建设以及课程教学改革为重点，并可按照相关制度机制和课程体系要求开展具体的课程建设。

#  3、各学科要按照课程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根据本学科试点工作内容和需要，确定试点工作时间，原则上要在两到三年内形成阶段性的课程建设成果。

#  4、试点学科在试点工作过程中或试点工作结束后，应通过面向其他培养单位举办改革研讨会、经验交流会或开展具体课程的教师培训等方式，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#  5、对于不能按照计划开展试点工作的，学校将终止其试点资格。

#  二、组织管理

 6、课程建设是研究生培养单位条件建设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，培养单位对此负有主体责任。支持部分学科开展试点工作，是激励学科积极主动开展课程建设，发挥试点学科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 7、各试点学科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分析借鉴国内外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经验，结合本学科实际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研讨论证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及时总结工作进展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试点工作结束后，要向省上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，经审查后上报教育部。

 8、教育部已下达试点工作的补贴资金，我省也将在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遴选中予以相应支持， 学校也将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。

 9、在每一年度结束前，各学科要对照试点工作方案，总结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形成试点工作年度进展报告，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交至质量信息、平台进行公开。

# 三、工作具体安排

#  10、请各试点学科4月26日前将试点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。（t\_xuxiaoming@suda.edu.cn）。

#  联系人:徐老师

#  联系电话:65112257

 附件：试点学科名单

# 1、省优势学科2期：政治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光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纺织科学与工程、特种医学、艺术学（8个支撑学科）

# 2、省重点序列学科：法学、体育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数学、系统生物学（基础医学和生物学支撑）

# 3、其他自主申报一级学科

参考文件请参见压缩包。

1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

2、《江苏省学位办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》

3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

4、《江苏省学位办关于做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

5、美国部分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案例研究